

正本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收	104年4月21日
文	第 116 號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 承辦人：陳薇如
 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02-27208889)轉7093
 電子信箱：chenweiru@health.gov.tw
 傳真：02-27205321

10344
 臺北市大同區民樂街 52 號 3 樓

受文者：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15日
 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0452151000號
 速別：普通件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 附件：衛生福利部104年4月15日衛部中字第1041860635號函副本1份

主旨：有關良濟堂生技製藥有限公司宜蘭廠「“觀音牌”救苦丹（衛署成製字第013150號）」所使用碳酸鎂，經檢驗不符中華藥典規範一案，惠請協助轉知會員配合回收作業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4年4月15日衛部中字第1041860635號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依藥事法第21條規定略以，劣藥係指核准之藥品經稽查或檢驗一部或全部含有污穢或異物者。依衛生福利部104年4月15日衛部中字第1041860635號函通知，旨揭藥品所含碳酸鎂經檢驗不符中華藥典規範，依同法第79條、第80條及藥物回收作業實施要點規定，本案係屬第二級危害。
- 三、基於民眾用藥安全及符合藥事法相關規定，請貴公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立即配合下架，並協助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藥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劑生公會
 副本：衛生福利部

局長 **黃世傑**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簽行

裝訂線